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461  
S/1996/830  
7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81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6年10月7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先生阁下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阁下的联合宣言。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81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 联合宣言

一、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总统和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主席坚决致力于和平,并力求:

东南欧洲的持久和平;  
所有国家及人民的平等与合作。

二、他们将持续努力,以合作及繁荣的时代取代对立及冲突的时代。

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本着善意及谅解的精神,解决彼此之间的一切问题。

为实现和保持善意及谅解的气氛,就需要他们在双边及国际关系中不采取无助于发展友好关系与合作的政治及法律行为。

四、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按照《代顿协定》的规定,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完整,《协定》肯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历史上所拥有的各种形式国家组织的连续性。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接受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国家连续性。

双方同意根据国际法关于国家继承的规定及依据协定,解决国家继承问题。

五、为了确保先决条件以便本着和平与合作的精神解决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

- 建立大使级的相互外交关系;
- 确保两国公民不需签证或任何特别手续就可以跨越边界;
- 取消对双方自由贸易及商业活动的一切限制;
- 确保根据互惠原则,在道路、铁路和其他交通及基本设施方面,平等对待来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商业主体;
- 鼓励长期经济合作的发展,并为开设经济代表处和对发展经济、文化、

科学、技术和其他合作形式很重要的其他机构,提供特别便利。

六、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双方将立即开始拟订及缔结各项协定。

七、总统和主席对雅克·希拉克总统的招待表示谢意,并强调法国所起的建设性作用及其对东南欧洲加强和平和稳定进程所作的贡献至为重要。

1996年10月3日于巴黎

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签名)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